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编制主体)编制的《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8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东路72号

邮编:524500

联系人:张伟文

联系电话:0759-5580213

电子邮箱:wcsyhg@163.com

附件:《广东省吴川博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31日